

ZICC 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规定

- 1、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证书时必须遵守签发证书的认证机构的要求。
- 2、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注册的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识，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，不可进行证书内容涂改。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、认证标志和报告，或其中任何部分。
- 3、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，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。
- 4、认证标识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、校准或检验报告或证书。
- 5、获证组织可对外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，但声明不可通过该方式暗示其产品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。
- 6、获证组织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。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、出售、借用或冒用。
- 7、注册的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识可用于广告宣传，包括实物展示，或印刷于宣传资料上。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，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，认证证书应被完整地复制，在宣传时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。
- 8、证书暂停期间，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，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。作出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后，本机构将书面通知该获证组织，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、证书附件以及合格通知书。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。
- 9、在其认证被撤销时，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。
- 10、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，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。
- 11、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，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(包括服务)或过程进行了认证。
- 12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。
- 13、获证组织可以通过中部网站下载各类标志的电子文本，有关证书和标志使用。若遇到任何问题，尤其在大量印制前，请与 ZICC 联络确认。
- 14、在使用认证资格时，不得使认证机构和(或)认证制度声誉受损，失去公众信任。